

青瓷色的水韵

余显斌

一叶帆，轻如鸟翼，贴在晴蓝的天边水际，越来越近，越来越清晰。船上人衣袖飞扬，或背手而立，看两岸田园，高声吟哦；或横一支笛，吹奏着一曲悠扬婉转的曲子；或和船工谈着沿途风俗、风情。

运河，将诗情画意一路铺展，一路勾勒。

更何况，晴日里，运河两岸，花色荡漾，带着水光，带着清韵，带着一种青瓷底蕴。丝雨霏霏时，雨也是天青色的。因为，运河水一路流淌，一路滋润，将天光滋润成青绿色，将水光滋润成青绿色，衬托出的雨丝就亮亮的，晶莹着。

船在水上走，人在船上站，就如倒映在青瓷光晕中；有人吟诗，一个个平仄的音韵，在青瓷光晕中流淌；有人采莲，笑声在青瓷光晕中回荡。还有笛音、箫音，琵琶声也在青瓷世界中回荡。在这样的背景沁润下，人是容易感情激荡的，无论是乡愁、乡思，还是见景抒情，都随意而发，流畅如水，自然如珠，成为运河最美的点缀。

隋以前的文化，和隋以后的翰墨不同。

隋以前，文化以西北为主，里面多的是金戈铁马，是弯弓射天狼，显得粗犷、质朴、强健，如铜鼎，中间少细腻，少温婉，少柔情。即使有“一顾倾人城，再顾倾人国”的句子；有“罗袜生尘”的描述，可用词响亮，少有清幽的、细微的词句，更少细腻的内心情思。隋前文字，也因此总缺少一缕水意，缺少那种沁入骨髓的温情。到了唐宋，中国文字变了，不再如沙场战将，叱咤奔腾，而是陌上书生，小乔初嫁了，雄姿英发，羽扇纶巾，谈笑间，檣櫓灰飞烟灭，将豪情和多情融入一体，让文字闪现一缕水光，一袭水色，变得细腻、柔软。于是，中国文字就有了“帘卷西风，人比黄花瘦”的纤毫毕现；有了“闲敲棋子落灯花”的闲散；有了“路人借问遥招手，怕得鱼惊不应人”的细致入微……这是因为，他们一日日和水为伴，来往水上，眼睛变得更亮，心灵变得更为饱满，笔端的描写

也变得更为精细，不但如汉朝文化画形，更画神。画“荷叶罗裙一色裁，芙蓉向脸两边开”的美丽；画“轻罗小扇扑流萤”的天真；画“千呼万唤始出来，犹抱琵琶半遮面”的含蓄；画“斜晖脉脉水悠悠，肠断白蘋洲”的多情婉转！

南北文化，随着运河水出现，相互渗透，相互滋润。

也因为运河出现，让南北经济互通有无，一个个码头，一个个集镇，一座座城市在花光绿色中掩映着，繁华着，出现在炊烟笛声里。

码头上，总有帆船停泊，货物上船，或卸下；有来往行人在烟花时节去江南，看无边莲叶，断桥明月、深巷柴扉；或者小舟一只，竹管笔一支，运行长安或汴梁，走向科场，想要金榜题名，一日看尽长安花，踏花归去马蹄香。因此，这里就形成了都市，有了长长的石板小巷，有了粉墙黛瓦，高楼林立，有“风帘翠幕，参差十万人家”的繁华；有清明上河世界的烟火锦绣、茶馆优雅、诗酒年华；有了“长安

一片月”的晶莹漂亮；有了“黄鹤楼中吹玉笛，江城五月落梅花”的典雅。至于沿水集镇，随处可见，乌镇、南浔、塘栖、锦溪、杨柳青……一座座古镇，名字就带着平淡、带着水意。古镇上，少不了雕花镂空的戏楼，上面二手唧唧，水袖轻扬；少不了有文庙，飞角翘檐，弥漫着文字、文化的韵味，让小镇多一缕书香，多一缕文化味道；少不了出现会馆，天井院中竹影琳琅，栀子花盛开；高楼上古琴铮铮，细雨中有芭蕉心嫩。

因为一条运河，一路翰墨，一路书卷气张扬着，弥漫着。

也是因为一条运河，一路繁华一路歌。

运河，是一项环保工程。那个诗歌帝王，带着他的诗情画意，他的浪漫情怀，在华夏大地上开凿一条运河，将华夏文化滋润得一片锦绣，鸟语花香，更让这片大地烟火兴盛，灿烂如花。

大河长流，盛世永远如花，时光一片静好。

青春是种心境

王天时

又是一年五四青年节。

恢复高考的岁月，我曾在一所中学任教，负责了七年的学校共青团工作。那时重视知识教学，一天忙碌而充实。现在回想起那时风华正茂的青春岁月，心中总会泛起一阵温暖而快乐的涟漪。

清早起来，打开微信，老同学的五四青年节祝福语扑面而来：“今天是五四青年节，不管你是年过花甲，还是芳龄二八，它都可以是你的节日。时光易逝，但青春不老。以不老之心，敬往昔岁月。祝你节日快乐，青春永驻。”“夕阳红里的资深青年，我们都还年轻。”读着这些祝福语，心里暖暖的，不由得生出一丝丝感动。

年龄和年轻，青年和青春不是同一概念。年龄是客观的，年轻带有主观的色彩。一个人即使年龄大一些，但内心阳光，又积极向上，那么相对于实际年龄的他或她就显得更年轻一些。

青春是嫩芽绽放，是花蕾吐蕊，是枝繁叶茂，其本质是一种生命的自然生长。

青春，永远是一种心境，一种精神状态，无关年龄，无关处境，它只关乎你如何生活。岁月匆匆，没有人会永远年轻，但生活中会有着永远年轻的心态。只要心中存有美好、希望、温暖、善意和勇气，便能青春永驻，风华常茂，只要心胸豁达、乐观开朗、诸事看淡、不怒不怨，始终用一份良好的心态面对所有，即使年龄增长、容颜衰老，心中永远都会留住着一个少年，一如枝头花蕾，嫩芽吐露，月牙升天。

逝去的是岁月，增长的是智慧，成熟的是心智，坚定的是品格，留住的是青春。愿心中的青春和美好依然长青不败。

我曾思考大树的生长，大树之所以成为大树，其诀窍就在于不断地生长。风霜雨雪阻止不了它生长，响雷闪电阻止不了它生长。正因为它不停地生长，才能时时处处，年年月月，枝繁叶茂，青春常在。

大树的经历，最完美地诠释着青春的秘诀，我们应该效仿大树的成长，让青春永驻。



商洛山

(总第2585期)

刊头摄影 刘明博

门前枣树下

李鑫妍

杜鹃花儿开

杨丽媛

如果说秦岭在商州还显得比较包容和温柔，到了镇安境内，秦岭山作为中国父亲山的峥嵘和冷峻就凸显了出来。山不仅高大、连绵不绝，而且离河道、公路特别近，很多人家的房屋都依山而建，整个小城都显得那么逼仄，生存空间很有限。

沿着蜿蜒的公路一路西行，我们进入了一个群山环绕，苍松翠柏林立，空气如洗、沁人心脾的幽静之地。抬眼望去，木王国家森林公园几个大字映入眼帘。进入园区，坐上摆渡车依山而行，沿路的灌木和乔木恣意生长、密林叠翠，其中就有美丽的杜鹃花犹抱琵琶半遮面，引得车上的人一阵惊呼和赞叹。不多时，到达杜鹃岭，顺着甬道往前走，山高林密，杜鹃花这时也渐渐向我们展示出她的倾世容颜。隔几步就是一棵高大的杜鹃树，粉色或白色的杜鹃

花端坐在枝叶上，远看像飘在天边的云朵，近看似一个个精致的领结。粉色的领花，绿色的飘带，更像一个花仙子在叶上悠然打坐，温柔了岁月，惊艳了时光。

好丰盈的花朵啊，只见六七片长长的叶子聚拢在一起，顶部伸出一根花柱，围着花柱，长出六七朵甚至七八朵像喇叭一样的花朵，聚拢在一起，薄如蝉翼的花瓣，从上到下由粉红变成淡白，柔软而娇嫩，花蕊吐出金黄色的花丝，温馨而灵动，生命的自然和恬静慢慢氤氲，慢慢盛开。

漫山遍野的杜鹃花，开得像瓷碗一般大小。有的枝条上长出一串，轻轻地摇曳，似挂在树上粉色的风铃，嬉笑着、跳跃着；有的花开并蒂，头挨着头，肩并肩，说着悄悄话，情谊浓浓；有的则孤芳自赏，自顾自地开得又大又圆，引得蜜蜂蝴蝶争相忙碌。

一树一树的杜鹃花，远远望去像一座花塔，摆的层层叠叠，一树挨着一树，高高低低、参差不齐，犹如天仙不经意挥手将花撒落山野，又像是一群淳朴的山里姑娘，好奇的簇拥着，窃窃私语，推推搡搡，探头探脑地打探着外面的世界。“十里花香邀客至，堆霞锦绣杜鹃红”，她们娇俏玲珑的身姿，典雅大方的仪态，令我们目不暇接，不忍移步。

山里湿度大，不多时竟下起雨来，蒙蒙细雨给山谷罩上了一层轻轻的薄纱，也将杜鹃花打扮得更加妩媚动人，粉薄的花瓣上有雨痕轻轻滑落，似姑娘的娇颜上一颗泪滴轻坠。雨也将山与杜鹃融合到了一起，林木的青与杜鹃的红被雨水濡染，好像画中的虚与实，柔美和苍翠渐渐虚无缥缈起来，让人心里

也渐渐潮湿了。雨打湿了甬道，打湿了衣衫，打湿了山中恣意生长的各种植物。听，好像是树木在拔节生长；看，那高高的山峦之上白雾袅袅，仙气飘飘，好像真有仙人居于高处，俯瞰众生。身体一阵清爽，爬山的疲惫也被雨冲刷了去，草木一新，连道路上忽然横出来的树木也与游人友好了许多，游人多了一个避雨的小地方。

走走停停，雨渐渐小了，当我们准备下山时，太阳出来了，杜鹃花也甩掉满身雨水，抖擞起了精神，在太阳的照射下，开得更加明媚了，像云霞轻覆青山，像锦缎包裹碧玉。回望那漫山遍野的花仙子，她好像在诉说着什么，也许在诉说着发生在木王山上那些动人的故事，也许在诉说着新时代带来的幸福和兴旺，也许在诉说着大山之于小镇人民的希望与情怀！

漫画是什么？丰子恺先生说：“漫画是简笔而注重意义的一种绘画。”另有《辞海》解释称：“一种具有强烈的讽刺性或幽默性的绘画。”前些年，经朋友引荐，我认识了一位漫画专业的友人，他那纤细的手指，有神的双眼，让人很容易相信他笔下的漫画线条流畅，富有弹性，极具艺术性。

朋友选择了一个高雅的咖啡厅招待我与专业漫画的友人，厅内闪烁着儒雅的黄，胡桃色桌椅，氛围感十足，我玩笑般告诉他：“高品质的艺术才能配得上高品质的咖啡厅。”朋友痴笑，旋即询问：“你什么时候懂得漫画了？”“许久了，只是从未向你们说起过而已。”我顺手端起咖啡，轻抿，舌下微含，咖啡余味深邃，我稍微傲娇地说：“漫画都属于我的生活了。”“怒而，友人至，见我们聊得正起兴，便道：“懂漫画的孩子，不孤单。”这句话穿透岁月，正中靶心，直击心门，让我想起了那段青春时光。

犹记在村小念书时，村娃性野，读书只当玩闹，放学归途途中的推搡、嬉戏才是一天当中最惬意的时刻。而我不同，腼腆害羞，只靠读书解闷，校内第一间平房是“希望书屋”，每周例假打开一次。读惯了年代久远的短篇小说，便觉这里的书很是无趣，幸有漫画解闷，白净的童年即有了墨彩。《丁丁历险记》《铁臂阿童木》《灌篮高手》……漫画线条分明，文与图搭配得当，令人爆笑不已。每年春日到来，天也愈发长了，放学后，装着全册漫画书的灰包被我丢在隐蔽的土堆旁，身体常也不由自主地斜倚在土堆上，小腿翘起，双手举书，默默读来。若不是天已黑尽，土堆之上再无半点光影，我也不会挎起包朝家走去。母亲盯我许久，她冷冷地问：“又去哪里野玩了？”我闭口不答，灰溜溜钻进屋，等待吃饭的时刻。父亲不允许母亲在饭桌上说我，照他的理，嘴和肚皮永远是无辜的。我吃饭速度极快，捡勺后，直接往嘴里猛刨，待他们吃完时，气性也所剩无几，我常常幸灾乐祸，避免一顿打，也让自己少了一次出丑的机会。临睡觉时，母亲翻我书包，她不识字，问我：“花花绿绿的都是些什么书，全是些图画，这能学下啥知识？”我说：“漫画书，可有意思了，正好能丰富我的想象力。娘，你不总说让我像三叔一样成为有知识的人吗？”三叔是村里的教书匠，瘦高，戴黑框圆镜，文质彬彬，说起话来自有一股子诗味，我们全村老少都羡慕三叔有文化，他和人打交道，从来都斯斯文文，有礼有节。母亲拗不过我，才关门，休憩，我偷偷在被窝里借着屋外仅有的光，又读起了漫画书来。

“希望书屋”里的书是有限的，几乎所有的漫画书都让我读了个尽。我开始憧憬大城市里的书店，料想，平整宽大的柜台上该是摆有许许多多的漫画书，书里书外彩色印刷，故事也充满着魔幻色彩。只可惜，家中光景惨淡，我终究不能把自己的快乐凌驾在父母亲的痛苦之上，便放弃了这微冒芽的念头。

我尝试自己作画，薄本一分为四剪裁后，尖针溜边缝补，漫画用白页书就制作完成。我画作的第一个故事有关一名村医和狗：土黄土黄的田园大遇一位医生，它狂叫，医生便丢砖头砸，黄狗机灵，频闪一旁，可惜的是黄狗砖房忽然坍塌，它的锁链随砖分离，撵得村医上蹿下跳。后双手吊在树上，黄狗咧嘴大叫，厉声呵斥。漫画中，我将黄狗的外貌夸大，黄金毛，油光发亮，身条粗壮魁梧，一旁配字“黄金猎犬”；村医狼狈，弃包而逃，汗如雨下，咬牙切齿，一旁配字“我还不信，‘治’不了狗了。”我将漫画拿给母亲看，并指着绘图给她讲故事听，母亲疑惑地说：“这都是哪来的故事？”“娘，你瞧那只黄狗，就是大广场上的那只；村医就是……对，村医是我想象的。”我说。母亲没有鼓励我，也没有打击我的积极性，她耐心地听，她是我唯一的一个听众。

此后，我连续创作了几十本简易漫画图册，《村医与狗》《梨花少年》《沙漠飞驰》等，每一笔图画都经我手细细描来。后来，若是写小说时，思路阻塞，我都会画两三线条，画就人物、山水，以画解心愁，故事皆有。因为这些画里装着一个山内的少年，也装着一个山内少年的山外心。

俞平伯赞扬丰子恺先生的漫画说：“他的画是无字的散文，无声的诗歌，是牵动人思想行走的小说。”曾经和母亲说起三叔，向三叔学习，无意中，恋上漫画多年，并从来不敢懈怠。生活处处皆漫画，一门、一水、一花、一碑，只要追求的心不变，漫画就隐在人间烟火里。

我该向友人大大吐露出我的心声了，因为，我是漫画少年。

思念化成风，划破了长空，闯进我的梦里，在我的脑海里翻腾。时间都过去这么久了，我想爷爷也应该知道了。

我家门前场院边有一棵枣树，是老爷爷亲手栽的。每年秋天都可以采摘满满两箩筐的枣儿，又大又脆，晾干之后，猩红惹眼，用来泡水喝是极好的保健品。爷爷每天饭后都喜欢坐在枣树下歇息，抽一袋旱烟，编个灯笼筐筐，磨菜刀剪子，帮人修理自行车，忙碌而快乐。

夏天，爷爷喜欢在枣树的浓荫下乘凉，和邻居唠家常，我在一旁玩石子，觉得无味，就趴在爷爷腿上打盹，不一会儿就睡着了，结果是被爷爷的旱烟呛醒了。我有点生气了，拒绝和爷爷说话，但经不起西瓜的诱惑，红红的瓜瓤，满满的汗水，甜甜的喜人。晚饭后，一家人在枣树下乘凉，听爷爷讲村里的陈年往事，看夜空的星星，整个夏天都不亦乐乎。

秋天一到，爷爷就喜欢坐在枣树下劈柴，“咚咚咚”的声音很是抑韵。劈完柴劈好后，我便缠着爷爷打枣吃。脆脆的枣子散落一地，香甜让我回味无穷。但爷爷的身体却大不如从前了，趟咳身子越瘦，枯瘦的爷爷更喜欢一个人静静地坐在枣树下，勤劳的人眼里都是活。一阵风又一阵风吹来，终于在深秋的一个傍晚吹走了爷爷。树上的枣儿熟了，味道却变了味，似乎再也没有以前的脆甜。

父亲经常唠叨说，门前这棵枣树是爷爷出生那年爷爷亲手栽下的，枣树陪爷爷经历了沧桑岁月，陪我走过了快乐的童年。爷爷走了，为我留下这棵满身故事的枣树，温馨而温暖了。

时间都过去这么久了，我的思念依然不减。春风起，枣树吐绿，希望这春风能把我的思念吹给远方的爷爷。（作者是商洛市丹凤县庾岭中学八年级1班学生）

漫画少年

俱新超



作文精选